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理醫學碩士班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要點

95年1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24日94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5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7日碩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6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09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5日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7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9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系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醫學系與後中醫學系得於二年級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班提出申請。
- 第三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
一、 填寫「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
三、 自傳、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 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本碩士班班務會議成立審查小組，以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進行，審查結果送註冊組存查。
- 第五條 成績評分方式：
一、 書面審查佔50%。
二、 面試佔50%。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
- 第七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